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創作室等工作場所內人員作業安全與衛生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單位，研議、協商及建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務。
 - 一、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總務處總務長、營繕組組長與第一條相關場所負責人等為當然委員，並以總務長為召集人。
 - (二)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。
 - 二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適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 - 三、本會任務如左：
 - (一) 研議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。
 - (二)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。
 - (三) 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 - (四)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(五) 研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 - (六) 審議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七) 研議其他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 - 四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期間得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，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、總務處相關技術人員二人(電力、污水處理)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人員一人。
 - 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 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